

星期文库

旧杂志里读孙犁之二

延续鲁迅的时代精神

段华

众所周知,孙犁一生以鲁迅为师。他在学生时代追读鲁迅的文章,参加抗日战争以后更是以鲁迅为师,为民族的自由、祖国的独立浴血奋战。他以笔为武器,先在冀中《导报》上发表一整版《鲁迅论》。1939年春天,他到冀西山地晋察冀边区工作,在那种血与火、生与死交织的环境里,写出了《鲁迅、鲁迅的故事》《少年鲁迅读本》两本专著。

《少年鲁迅读本》最初是在晋察冀边区《教育阵地》杂志上连载的。

抗战时期,根据地十分重视教育事业,晋察冀边区成立不久,就在1938年1月边区军政民代表大会决议案里,作出了文化教育决议案。随后,边区创办了《边区教育》杂志。1943年1月1日,《边区教育》改为《教育阵地》杂志。

《教育阵地》由边区政府教育处主办,教育阵地社编辑,读者对象主要是小学教师,民校、夜校老师及各县的区教育员以上的干部。杂志创刊时是32开,石印,自第二卷第1期改为铅印。以后,又改为16开本,至1947年11月停刊,共出版8卷45期。我收藏了这本杂志的大部分期数。

《教育阵地》从第1卷第1期起,开始连载孙犁的《少年鲁迅读本》,至第6期结束。读本一共14课,每课一个题目,自成体系,写了鲁迅的家、姥姥家、上学、读书、学习科学、拯救祖国等等,向读者介绍了鲁迅的战斗精神,激励青少年读者为了祖国的复兴,要刚强勇猛地前进,在解放祖国的征途上壮大起来,像一只充满战斗力量的小狮子。有几期的标题,系孙犁手迹。

《少年鲁迅读本》在边区的影响是巨大的。1946年6月,教育阵地社在晋察冀解放区首府张家口出版了单行本,美术工作者吴劳作了6幅插图。1949年4月14日,孙犁在天津为它写了《再版小记》,当年由天津知识书店用张家口的单行本为底版,以“新少年读物”再版,但去掉了插图。

《教育阵地》连载《少年鲁迅读本》并非偶然,而是形势所需。当时,反对奴化教育是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,第1卷第3期杂志就连载有边区行政委员会拨款1000元征集有关儿童的创作的启事,《少年鲁迅读本》正是顺应这一时代需求创作的文艺作品。另外,第8卷第2期刊载了孙犁的《翻身十二唱》,署名纪普,估计是从《冀中导报》摘编的。

孙犁晚年的创作,是中国文坛最具鲁迅精神传承性的代表之一。他的作品充满着鲁迅作品的奋斗精神,字里行间的笔力犀利、目光敏锐、洞察深刻,与他在《少年鲁迅读本》中弘扬的鲁迅精神,是一脉相承的。

了。我老家给人起外号,给可爱蛮亲近的小孩子,起名家光,类似小傻瓜。我俩都形容向老,依然喊彼此小名。白家光听说我回家了,信脚就来叙旧,我在刷视频,他登登上楼了,上来便嚷:你家狗好凶啊,看见我就乱叫,差点咬我腿巴子了。“是吧,我觉得它蛮温顺的,蛮亲人的。”“亲个鬼人,恶死了,凶死了。”我与白家光聊了一会儿,聊完,找了一块肉,走下楼给了狗。奖励它称职。

我是孟子派的,我信奉“人之初,性本善”,看到每一个生人,我首先认定他是善良人,都是值得交际的,交往之后,我慢慢分辨忠奸善恶,把一些奸的与恶的,从朋友圈里剔除出去;但我觉得,狗必须是荀子派的,狗应该信奉“人之初,性本恶”,它首先应当把来者当坏人,慢慢了解后,才接受他,或者撕咬他。性本善也好,性本恶也好,起点或不一样,指向都是一样,都要分辨善恶,分辨是非。狗能分敌我,能分亲疏,当然要奖励它。

我搬了一把竹椅,置我家院子里桂花树下,作“葛优躺”,眯着眼睛晒太阳,狗伏在我脚下,也眯着眼睛,一副怡然享受模样。未几,听得有人敲铁门,狗站将起来,冲向门口,旺旺叫,未及叫第三声,停了,尾巴摇摆起来了。原来是我姐来看娘了。我姐进得院来,小狗又是摇尾,又是蹬腿,蹭到我姐身上,亲热得不得了。我姐先还想踢它:这狗谁家的?这狗也是第一次见我姐啊,竟也亲近若主人。

我弟是它主人,我弟是我亲人。它见外人一见如敌,它见我和我姐一见如亲,狗应该闻得到亲人的基因味道。儿童相见不相识,不问客从何处来,家狗相见便相识,喜迎亲从外处来。

一条狗能闻得亲人气息,一个人应能感受到血脉芬芳。

吠我,才算是忠于职守。这狗无论生熟,都是摇尾乞怜,能不能护家,很是可疑。

后来,我慢慢喜欢它了。狗平时不进屋,蹲守小院里,或者伏在屋门口,只要见我出来,腾地跳起,尾巴使劲摇,跳起来往身上蹭,狗好像知道我要去哪里,赶在前面走。若是早晨,狗知道我要去跑步,便往恩高冲走,我跑它跑,我停它停,我跑来回折过去跑,它也掉转头,前作领头狗,后做小跟班,跟着我来来回回跑几圈。若是晚上,它知道我欲去北站散步,一溜烟走在前头,东嗅嗅,西瞅瞅,不远不近,不离不弃,前呼后拥,前呼后应,我走多久,陪我走多久。

我去一位亲戚家,十多里地,小

亲人的气息

刘诚龙

山蛮小,却是一重又一重的,我不想小狗跟去,看它在小院一角,眯着狗眼睡,我轻脚细步,悄悄外走。狗太灵敏了,腾身跳起来,飞跑过来,我赶紧把铁门关上。走了。走了一里地,猛然见,它摇头摆尾,走在我前面了。去,跟我走了十来里;回,跟我走了十来里,中间伏在亲戚家门口,等了我几小时。

日渐喜欢这狗了,心底却是还有些不满,忠于主人,狗是优秀的,忠于职守,狗是差劲的。我回老家,狗初见我,我应该是狗眼中的不明来敌,才合乎守家犬该具备的品性。主人客人一个样,生人熟人都亲近,好人坏蛋不区分,君子奸佞不分辨,算不得一条好狗嘛。

发小白家光,工作在外,也回老家

的手说:“先把菊花绣好,一样还没学精就贪多,到头来哪样都做不好。”我点点头,沉下心继续绣起了原来的菊花。

十多天后,菊花枕套终于绣成了。我捧着它,心里欢喜得不行。王娘接过枕套仔细端详,语气里满是鼓励,又带着几分指点:“绣成了就是进步,就是针脚还不齐,花瓣走向也不够圆润,功夫还没到呢。”我这才明白,王娘绣的花之所以灵动,原来背后藏着日复一日的专注与耐心。

我又买来新布,画上金鱼图样,红鳞绿藻,栩栩如生。王娘一边看我绣,一边说:“绣花就是练性子,要稳、要细、要耐得住功夫,慢慢就好了。”那些日子,我不仅学会了穿针引线,更在一针一线里,懂了做事的道理:不浮躁、不贪快,专下心,沉住气。

几十年光阴匆匆而过,我见过不少精致绣品,却没有一件能胜过当年王娘教我绣的那菊花与金鱼。我渐渐明白,她教我的从来不是简单的绣花技艺,而是藏在烟火日常里的温柔,是岁月沉淀出的耐心,更是平凡日子里最珍贵的从容。后来无论遇到何事,我总会想起那个冬天,想起王娘轻声说的那句“别着急,慢慢来”,心里便多了几分安稳与笃定。

学绣花

马丽珠

王娘头发花白,眉眼温和,手里总捏着一根银针,在素净的布面上穿来引去,绣出满枕温柔。我总爱趴在炕沿边看,看粉色绣线在她指尖绽放成一朵又一朵菊花,花瓣圆润,针脚细密,连阳光落在上面都变得柔软。

“喜欢吗?喜欢我就教你。”王娘抬头笑时,眼角的皱纹都透着暖意。我用力点头,心早被那绣花枕套勾走了魂。那个年代,商店里没有现成的绣花枕套,谁家姑娘要出嫁,都得亲手绣上一对。绣花线的颜色也少,翻来覆去就那么两三种,可在王娘手里,却能绣出万般景致。

我买了粗布和仅有的几色绣线,王娘帮我把手紧紧绷在撑子上,手把手地教我最基础的针法。可我手指粗,性子又急,看着简单的针法,学起来却难如登天。右手把针插下去,左手总接不准,针脚歪歪扭扭,连送针都费劲。王娘却半点不恼,轻轻握住我的手嘱咐:“别着急,慢慢来。绣花跟做人一样,眼要准,心要细。”

后来王娘的儿子从上海出差回来,带回一大包丝线,五颜六色的,鲜亮得晃眼。王娘当即就画了新图样:两条摆尾的金鱼,身旁绕着青绿的海草,吐出来的泡泡圆润又活泼。我盯着这新样子跃跃欲试,王娘却按住我

儿童相见不相识,不问客从何处来。我不是客,我曾故乡小主人,儿童把我当路人甲,我也不曾笑问“白马谁家子”。

“绿净春深好染衣,际柴扉”,我也际柴扉,迎面闯出一只中华小黄犬,咧着嘴笑,尾巴摇啊摇,后脚直立,前脚作揖,直爬我身上来,还把狗脸往我腿上相偎依,无限亲热。相别无人送,回家有犬迎,如我们这等在外面不曾混出啥子名堂者,也就只有家狗来热烈欢迎了。

不太喜欢养宠物狗,喜欢养中华犬,总是觉得,宠物狗是人去服侍狗,中华犬是犬来服务人,无须给它洗澡、穿衣,中华犬自有自立精神,也有独立犬格,吃穿住,它都可以自己搞定,还能守家护院。几个月前,跟老弟说了一句:养条狗吧。老弟说行,便从山里人家抱来了一只小狗,也没花钱,乡里乡亲的,随便抱一只就走。老弟用麻布袋装了,用一块布捂了一双狗眼,狗的记忆力是蛮强的,须是捂了眼,不让它记住旧主家。抱回家,往小院子一放,丢一根骨头,从此,狗就把这里当家了。

我回家,先前还是“柴门闻犬吠”,狗伏在柴扉内,听得外面有动静,就叫起来,跃起身来,冲到门口,见到是我,龇牙咧嘴变成咧着嘴笑,竖着的尾巴变成左右摇,跳脚往我身上蹭。我没给它肉,连一根骨头都没喂它,狗却一个劲儿地跟我亲热,以十二分热情欢迎我归来,不论我是落魄,还是凯旋。

它这般无来由的热情,我好像有些高兴,也好像有些不高兴。无论是去他乡,还是回家乡,能得到热情相迎,都是高兴的。但我家这狗,这么一张热脸,却让我有些忧从中来。我要老弟养一只狗,除了无事时节逗一逗狗玩,还想它在月黑风高夜,防一防盗。我跟狗是第一次见,狗凶我,

失眠者的夜与晨

沈明月

每天深夜至清晨,我隔一两个小时醒一次,然后要隔很久才能再次入睡。夜对我来说是漫长的,也是痛苦的,我在恍惚中度过了一天又一天。日子久了,我逐渐学会与黑夜、失眠共生:躺在床上,我看到天花板上有流动的光斑,那是不远处的马路上经过的车的投影;我听到家人均匀而深沉的呼吸,那是健康而富有韧性的生命在守护着我。

有时候,我索性起来,在家里各处来回走动。我穿着轻之又轻的软底鞋,绝对不会打扰到楼下人家的安睡。家中那些我熟悉不过的杂物,沉默而亲切地站立着,我凝视它们,抚摸它们,闭上眼睛,感知它们不同的轮廓、硬度和温度,有时头倚着它们。

天渐渐亮了。窗外的天空、树木、河流都渐渐清晰起来。马路上,有了早起的人们。有早早出门上班的,也有买菜或买早点的——那金灿灿的油条,远远看着也明晃晃、酥酥脆脆的。还有散步或跑步的,遛狗或遛鸟的——于是我出门去,把自己也在这晨光里遛一遛。